



##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於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定義見通函)以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配售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並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其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任何正式於會上提呈但未列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